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17-094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2017年8月21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已终止项目的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已终止“年产30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086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含利息）及“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约914万元，合计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开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尔装饰”）增资用于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后，开尔装饰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000万元。

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开尔装饰设立“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本公告日，开尔装饰已完成工商变更，上述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已汇入指定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实用效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开尔装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专户金额 (万元)
开尔装饰	开尔新材	招商银行	中德证券	571910156110908	珉琅板绿色建筑幕墙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4,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2、甲方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丁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3、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涛、张国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4、丙方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